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滕人社发[2024] 5 号

关于对全市用人单位 2023 年度遵守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聚焦发现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根据《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和《山东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全市用人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年度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16 日

（二）方式：采用报送材料方式。

（三）报送地址：滕州市尚贤宾馆（学院东路 1819 号）

二、检查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参加省、枣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用人单位除外）。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内容

-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情况；
- 2、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3、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4、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5、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情况；
- 6、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 7、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
- 8、用人单位所发包、承建工程建设项目（重点是国有企业投资承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制度落实和根治农民工欠薪情况；
- 9、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用人单位需提供材料

-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登记证书）；
- 2、劳动保障年度检查承诺书、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 3、职工花名册;
- 4、劳动合同文本(样本)2份;
- 5、2023年12月份考勤表、工资发放表;
- 6、2023年12月份社保缴费凭证;
- 7、其他相关材料。

四、检查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并作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存在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系人: 胡永果 温敏 联系电话: 0632-5852512

公务邮箱: tzjcdd@zz.shandong.cn

附件 1. 委 托 书

附件 2. 承 诺 书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2日



委 托 书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配合对全市用人单位 2023 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我单位现委托

代理人（1）：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代理人（2）：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委托权限：

- 1、如实反映、提供我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 2、提供我单位真实的有关材料；
- 4、签收有关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
- 4、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陈述和申辩；
- 5、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次书面审查填写的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伪造及变造材料的，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已阅知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本单位郑重承诺，按照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全市用人单位 2023 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提报的信息数据，保证真实完整、准确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数据，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